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6號

原告 張澄璥

訴訟代理人 林孝璋律師

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3748號強制執程序，而原告訴之聲明所載執行名義內容為：債務人應連帶給付1.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7,847元，及2.自民國9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375%計算之利息，及3.自9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4.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205,562元，上開2、3.所示利息、違約金均自92年7月31日起算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1月8日）之前1日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價額核定為5,205,36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317,847元+利息及違約金3,681,954+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205,562元=5,205,36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4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李宜娟

法官 陳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
03 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王峻彬

06 附表：
07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	1	利息	131萬7,847元	92年7月31日	115年1月7日	(22+161/365)	10.375%	306萬8,295.33元
	2	違 約 金	131萬7,847元	92年7月31日	115年1月7日	(22+161/365)	2.075%	61萬3,659.07元
	小計							368萬1,954.4元
合計								368萬1,954元